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联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奥联电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90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9.8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2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4,804,000.00 元、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6,563,8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32,200.0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8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182,796,000.00
2	减：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0.00
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0
4	应结余额	182,796,000.00

5	实际余额	182,796,000.00
6	差额	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期末金额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125904184410403	182,796,000.00
合计			182,796,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毕，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2,796,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0.00 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奥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联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对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审批单、合同、入库单、付款单、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公告、相关会议决议等支持性文件资料，并与公司部分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联电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奥联电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奥联电子已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孔玉飞

张玉林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